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，请单位抓紧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申报

1. 单位申报。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根据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泉财行〔2014〕214号文件规定的购置标准，于5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盖章一式三份，经办人、财务科中评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派专人知门审核。